附件1

凤凰县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

为加快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大力发展蚕桑产业，助力农村产业兴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凤凰县大力发展蚕桑产业，蚕桑产业已从2019年0.4万亩发展至2021年1.42万亩，涉蚕桑产业农户711户，产业主要分布在腊尔山、落潮井等9个乡镇，产业经济效益明显，群众反映良好。为进一步做好做大做强蚕桑产业，加快推进全县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县情实际，县蚕桑办制定了《凤凰县2022年蚕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根据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凤凰县2022年蚕桑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2022年重点打造一个蚕桑产业乡镇落潮井镇，全镇蚕桑面积已达5000多亩，为满足养蚕需要，需建设一级小蚕共育室和二级小蚕共育室各一个。

2、项目概况

2022年5月1日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八批）》凤乡振领发〔2022〕39号文件，下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2022年度关于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产业附属设施项目资金146.91万元，主要用于蚕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落潮井镇落潮井村、大田垅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落潮井村新建385.34平方米一级小蚕培育室、30.34平方米生活用房、挡土墙、地面硬化工程；在大田垅村新建277.44平方米二级小蚕培育室及地面硬化工程，项目建设期限为2个月。

3、项目管理流程

根据现场复核抽查情况核实，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决算审核制、财政评审制、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制，财务监督管理制。从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审批、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对象的选择、项目实施预期效益、项目受益对象等情况开展项目监管和验收，并予以公开公示，全程公开透明，采取多种方式倾听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部门基本能够按照具体项目特征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管理机构健全、主体责任明确。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2年5月20日凤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六批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凤财农函〔2022〕9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指标146.91万元，2022年11月14日凤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及收回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凤财农函〔2022〕29号文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14.127875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32.78212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复查核实，2022年度财政资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46.91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32.782125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90.38%，其中项目按合同约定扣除3%质保金3.7503万元尚未支付，实际拨付专项资金129.031825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预算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资金结余 |
| 凤凰县落潮井镇一级小蚕共育建设项目 | 88.254546 | 83.032644 | 5.221902 |
| 凤凰县落潮井镇二级小蚕共育建设项目 | 47.774696 | 41.976381 | 5.798315 |
| 工程其他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监理费） | 10.880758 | 7.7731 | 3.107658 |
| 合 计 | 146.91 | 132.782125 | 14.127875 |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和报账程序。由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凤凰县林业局提交专项资金相关报账资料后，再经项目监理方、项目负责人、财务主管、财务分管领导、单位分管领导和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由凤凰县林业局通过凤凰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检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小蚕共育室，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农户生产需求，确保蚕桑生产顺利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推动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为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新建小蚕一级共育室1处、新建小蚕二级共育室1处。当年实现一级共育室产值10万元，二级共育室产值10万元，受益人口达到1200人。

项目各绩效指标设立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 | 新建一级共育室建设面积 | 385.34㎡ |
| 生活用房面积 | 30.34㎡ |
| 新建二级共育室建设面积 | 277.44㎡ |
| 养蚕共育室个数 | 2处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入 | ≤146.91万元 |
| 经济效益指标 | 当年实现一级共育室产值 | ≥10万元 |
| 当年实现二级共育室产值 | ≥1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农村人口 | ≥1200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寿命 | ≥10年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90% |

（二）项目产出及绩效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32.782125万元，项目完成2处养蚕共育室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到受益村。

落潮井镇落潮井村一级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共计使用财政资金88.087651万元，其中工程部分83.032644万元（按合同规定扣除3%的质保金2.4910万元尚未支付），项目其他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监理费）5.055007万元。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由湖南美辰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负责工程实施，由中锦天鸿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凤凰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作。项目完成新建385.34平方米一级小蚕培育室、30.34平方米生活用房、挡土墙、地面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量 |
| 1 | 挖沟槽土方 | 57.96m³ |
| 2 | 回填方 | 8.43m³ |
| 3 | 切块墙 | 17.40m³ |
| 4 | 钢支撑、钢拉条 | 1.25t |
| 5 | 吊顶天棚 | 310.28㎡ |

落潮井镇大田垅村二级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共计使用财政资金44.694474万元，其中工程部分41.976381万元（按合同规定扣除3%的质保金1.2593万元尚未支付），项目其他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监理费）2.718093万元。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由凤凰县吉兴水利工程队负责工程具体施工，由中锦天鸿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凤凰分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作。项目完成新建277.44平方米二级小蚕培育室及地面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量 |
| 1 | 钢支撑、钢拉条 | 1.13t |
| 2 | 钢彩墙板 | 116.52㎡ |
| 3 | 钢材屋面 | 378.03㎡ |
| 4 | 吊顶天棚 | 261.66㎡ |

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农户的养蚕需求，增加了就业岗位，扩大了产业规模，确保农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

质量指标：凤凰县林业局组织了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测量，评定各部分工程质量，检查相关工程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工程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依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八批）》凤乡振领发〔2022〕39号文件的要求，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7月。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了解到，落潮井镇一级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2022年6月23日开工，7月22日项目竣工，落潮井镇二级小蚕共育室建设项目2022年6月23日开工，7月24日项目竣工，7月29日凤凰县林业局组织了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成本指标：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成本指标控制在绩效目标内。

2、绩效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县蚕桑产业发展通过形成“政府+企业+农户 ” 利益联结机制，有效保障了农户收益，拓宽农户增收渠道。通过前期发展，蚕桑产业已有了初步的成果，蚕桑种植面积逐步扩大，为满足农户养蚕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小蚕共育基地，由企业对小蚕共育进行技术指导，实现高产高效，为蚕桑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农村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根据现场复核抽查情况核实，落潮井镇作为2022年蚕桑产业重点打造乡镇，2023年前7批蚕茧收入达到177.6万元，农户看到较好的产业前景，养蚕积极性较高，同时带动周边乡镇发展蚕桑产业。

（2）社会效益：小蚕共育室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更多农户养蚕需求，通过集中共育，形成规模化，由企业对小蚕共育进行技术指导，保障了小蚕的生长发育质量，促进蚕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农村大龄劳动力家门口就业的新局面，有效助推了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问题解决，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及现场复核抽查情况了解到，通过项目的实施，受益人口达到1200人以上，同时可带动更多农户通过养蚕实现收入增加。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配套，为蚕桑产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从而保证了桑树种植户种植区持续种植，提高土地的利用率，有效防止了地面水分蒸发，改善周边环境。

（4）可持续影响：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大于10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蚕桑产业的发展，使得项目区群众和周边群众收入快速增长。农户利用企业提供的生产物资和技术指导开展种桑养蚕生产，依托农户与企业签订最低收购保价合同，长期稳定收购蚕农所产蚕茧，保证了农户的长期收益。带动贫困农户摆脱贫困，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5）满意度：通过对项目受益服务对象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20份，实际有效收回20份，有效回收率100%，受益群众对产业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满意率达95%。

**四、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绩函〔2023〕3号文件，评价小组人员于2023年8月5日对2022年度凤凰县林业局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开展复核评价工作，本项目采用到主管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查阅资料、会计抽查、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现场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凤凰县林业局的财务资料，检查财政拨款凭证，了解拨款到位情况，通过检查支付凭证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收付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等办法，对凤凰县林业局的统筹整合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复核，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和项目满意度等进行了考核，本次评价是真实的、可靠的、公允的。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现场评价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为89.00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得分10.00分，过程指标得分13.00分，产出指标得分30.00分，效果指标得分36.00分。具体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总分 |
| 权重 | 14.00 | 16.00 | 30.00 | 40.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13.00 | 30.00 | 36.00 | 89.00 |
| 得分率 |  71.43% | 81.25% |  100.00% |  90.00% | 89.0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到项目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2022年度凤凰县林业局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共下达项目资金146.91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32.782125万元，其中按合同扣留质保金3.7503万元尚未支付，实际支付资金129.031825万元，结余资金14.127875万元已退回财政。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坚持资金使用规范，严格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财政涉农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支持。

2、项目单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

 3、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与实际执行数差异较大。

4、项目经济指标设置不合理，评价机构无法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效益。

（三）现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本次现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凤凰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凤凰县林业局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本次绩效评价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建议，凤凰县财政局应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

3、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安排、立项审批的依据，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项目单位应当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资金支付方向和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时解决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结合项目需要予以落实，改进工作，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能良好实现。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凤凰县林业局坚持以规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为重点，以完善和推进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和效益为目标，精心组织项目建设，严格项目管理，确保了年度项目顺利地完成。坚持将蚕桑产业培育成为“全县群众增收致富离不得、财政增收少不得、企业增效缺不得”的重要支撑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解决高龄农户家门口就业、留乡就业的目的，同时解决“三留守”人员引起的治安问题，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新形势下构建相对贫困治理长效机制提供重要借鉴。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经济指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申报表，经济指标设置当年实现一级共育室产值10万元，二级共育室产值10万元。根据现场评价了解，项目2022年7月底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养蚕的季节性需求，新建的共育室2022年仅试养了一批蚕，评价机构无法有效统计分析专项效益。

2、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146.91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32.782125万元，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差异较大。

3、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①项目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少专项资金的指导性制度，将导致项目单位在管理专项资金时缺乏针对性，监管相对薄弱，使得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②未结合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作为项目有序运行的规范和实施准则，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因此，缺乏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不利于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使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无章可依。

（三）相关建议

1、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追溯。

2、建立健全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及精细化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加强项目预算精准度，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预算编制更细化，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

3、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①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作用。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4、加强项目的后续绩效管理工作，加大蚕桑产业宣传力度。

加大产业宣传力度，相关政府部门加大对蚕桑产业的协调力度，带动更多农户发展蚕桑产业，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真正将蚕桑产业培育成为“全县群众增收致富离不得、财政增收少不得、企业增效缺不得”的重要支撑和新的经济增长点。